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379，首席合伙人为申利超。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末，国府嘉盈从业人员 196 人，其中合伙 34 名，注册会计师 162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67 人。

3、业务信息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0.761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0.436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0.4351 亿元。2024 年度上会为 8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 0.0946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国府嘉盈已计提职业风险金 633.76 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5、诚信记录

国府嘉盈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国府嘉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 0 人次、行政处罚人员 0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人员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人员 0 人次和纪律处分人员 0 人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国府嘉盈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国府嘉盈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独立性、专业能力和资质等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国府嘉盈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国府嘉盈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3、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用国府嘉盈为公司 2024 年度审

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 年度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以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和所处区域上市公司及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等综合决定。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国府嘉盈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国府嘉盈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重大错报风险、关键审计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国府嘉盈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国府嘉盈会计师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国府嘉盈会计师的独立性、执业资质、质量、诚信情况进行了审核，并详细了解了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限等情况。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会议，全体委员认为，国府嘉盈会计师具备从事企业财务审计的资质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国府嘉盈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2024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国府嘉盈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对正式聘用后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计划等事项进行了预沟通。

3、2025年3月1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国府嘉盈会计师召开2024年度报告审计第二次沟通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展通报，并就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

4、2025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国府嘉盈会计师召开2024年度报告审计第三次沟通会，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初审意见等进行了沟通，并对审计工作发表意见。

5、2025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国府嘉盈会计师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4日